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6樓61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李嘉威先生為其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的各個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概要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在註冊成立後,將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並發行給第一位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按面值轉讓予盛達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比例,分別向盛達豐及凱宏策略配發及發行合共7,925及429股繳足股款股份,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認購價乃為撥資供燁星(香港)收購北京鴻坤之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進一步向凱宏策略配發及發行合共1,645股繳足股款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設立額外的[編纂]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改變。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 成立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其將於[編纂]起生效,而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中;
- (b) 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即時生效。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以(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並將如本文件所述發行的股份[編纂]及 買賣(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 纂]未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兩者均指在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之該日或之前:
 - (i) [編纂]獲得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 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據此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隨附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 購股權並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此類行動;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 溢價賬的[編纂]港元進賬額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 足股款並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稱之股東的[編纂]股股份,按彼/彼等當 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接近整數而不涉及零 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 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 實有關資本化和分派,且[編纂]已獲批准;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除外)股份或可轉讓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 董事享有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 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或細則或任何適 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或直至本公 司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vi) 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乃通過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 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量擴大,該股份數額乃本公司根據上 述第(v)分段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款額不得超過緊 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批准[編纂](可經任何一名董事通過作出有關修改),且授權該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編纂],並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批准、簽署、追認及安排與[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的發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企業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公司結構合理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本公司 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 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須以一 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由股東事先通過的普通決 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最多購回於緊隨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相關期間一直生效。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 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 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受上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購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 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 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 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 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 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 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c) 購回原因

只有當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增加,惟視乎當時 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悉數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在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的 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續期購回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 影響(相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 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大綱、 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不時修訂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致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或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天津鴻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京鴻坤(作為受讓人)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轉讓天津鴻盛全部股權;

- (b) 北京鴻坤(作為轉讓人)與廣州諾登(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轉讓河北諾登5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
- (c) 北京鴻坤創新產業(作為轉讓人)與北京鴻坤(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涉及轉讓北京雲時代的全部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d) 北京鴻坤創新產業(作為轉讓人)與北京鴻坤(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關於轉讓北京鴻坤谷的全部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百萬元;
- (e) 鴻坤集團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京鴻坤(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關於轉讓鴻坤(北京)商業管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百萬元;
- (f) 凱宏策略(作為投資者)、寧夏億潤、北京億潤創業投資、鴻坤集團公司及 北京鴻坤投資中心(作為現有股東),以及北京鴻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 日訂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凱宏策略以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6百萬元(相 當於2.9725百萬港元)收購北京鴻坤約5.14%經擴大股權;
- (g) 寧夏億潤、北京億潤創業投資、鴻坤集團公司、北京鴻坤投資中心及凱宏 策略(作為轉讓人)與燁星(香港)(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訂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1.625百萬元獲轉讓北京鴻坤全部 股權;
- (h) 盛達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盛達豐認購7.925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30百萬元;
- (i) 凱宏策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 凱宏策略認購429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625百萬元;
- (j) 凱宏策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凱宏 策略以代價17.0275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1,645股股份;
- (k) 彌償保證契據;及
- (1)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董事認為下列 商標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X 選邦	4632168	36	北京鴻坤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獲授許可以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idehat{\pm}_{T}^{(1)}\widehat{\pm}$	11424432	35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frac{\partial^{1} \mathcal{L}}{\partial \mathcal{L}}$	11424464	36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frac{d^{1}}{dt^{1}}$	11424499	37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
$\frac{d^{1}}{dt^{1}}$	13632929	41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stackrel{(1)}{_{T}}$	13632928	43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13632927	45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三日
	13633264	37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 HOMEXUN	13633263	41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中 中 HONGKUN	13633262	45	鴻坤偉業	中國	, ,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附	綠	Ŧī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鸿坤	5498946	36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鸿坤	5498947	37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鸿坤	13633243	41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鸿坤	13633242	45	鴻坤偉業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獲授許可以使用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 no. + no.	304931686	36、37、41 及45	鴻坤集團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鸿坤 鴻坤	304931695	36、37、41 及45	鴻坤集團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 *	304931703	35、36、37、 41、43及45	鴻坤集團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 BITT BITT	304931677	35、36及42	鴻坤集團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HONGKUN	304956788	35、36、37、 41、42、43及 45	鴻坤集團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鸿生活	41895864	45	北京鴻坤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b)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在中國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軟件版權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日期
H-Butler鴻管家APP (安卓版)	北京鴻坤	2018SR872356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H-Butler鴻管家APP (蘋果手機版)	北京鴻坤	2018SR842824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Hongkunhui鴻坤薈APP (安卓版)	北京鴻坤	2018SR872352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Hongkunhui鴻坤薈APP (蘋果手機版)	北京鴻坤	2018SR842835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我們認為對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ongkunwuye.com	北京鴻坤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 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及 [編纂]後 持有之股份	[編纂]後 持股概約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L) ^{附註1}	百分比
盛達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編纂]%
偉賦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吳虹女士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趙彬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凱宏策略	實益擁有人附註3	[編纂]	[編纂]%
王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Chan Sheu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所持我們股份的好倉。
- 2. 盛達豐由偉賦全資實益擁有。偉賦由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分別實 益擁有98.62%、1.00%及0.38%。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透過偉賦共 同間接控制盛達豐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趙偉豪先生、吳虹女 士及趙彬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偉賦、趙偉豪先生、吳 虹女士及趙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達豐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凱宏策略由李燕萍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萍女士被視 為於凱宏策略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王茜女士為趙偉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茜女士被視為於趙偉 豪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尚智先生被視為於 李燕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 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 份之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及 [編纂]後 [編纂]後 持有之股份 持股概約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L) (附註1) 百分比

趙偉豪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李燕萍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M \pm 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 | 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盛達豐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盛達豐由偉賦全資實益擁有, 而偉賦則由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62%、1.00%及0.38%。 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透共同間接控制盛達豐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一致 行動契據,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偉賦、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盛達豐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 目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凱宏策略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凱宏策略由李燕萍女士全 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萍女士被視為於凱宏策略擁有權益的相同股 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股份 持股

股東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趙偉豪先生 盛達豐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李燕萍女士 凱宏策略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附註:

1. 盛達豐由偉賦全資實益擁有,而偉賦則由趙偉豪先生、吳虹女士及趙彬先生分別實益 擁有98.62%、1.00%及0.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立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詳情

(a)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 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 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直至最初固定期限後始可 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 | 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以及本公司所用時 間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董事(亦為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估計補償總額約為1.3 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之往績記錄期,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 酬之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須每年評審,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年薪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	人民幣[960,000]元
趙偉豪先生	人民幣[480,000]元
李燕萍女士	[96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120,000]港元
陳昌達先生	[120,000]港元
陳維洁女士	[120,000]港元

4.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往續記錄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業務-客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 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收購、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 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 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此等資料並非亦不應當作購股權計 劃之一部分,且亦不應視作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之詮釋具有影響力之資料: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員、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有關人士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須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其他方式委聘,或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供其認購股份,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利益。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 出購股權要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 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可再 供接納。

倘於要約指定的時間(不遲於21天,包括要約日期)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 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 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i) 在下文(iii)規限下,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按截至[編纂]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該10%限額之購股權而在股東大會獨立徵求其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我們的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 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 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不可退回)。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

雖然購股權計劃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要約。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公告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告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 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負 上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簽訂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如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 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 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 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 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且承授 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個人代 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時間內,悉數或 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泛指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 (仍未行使者) 相關的股份數目或 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之股本比例須與其先前應得者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 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 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 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公司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資源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摘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及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作出妥協或協議安排之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 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協 議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 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 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 數付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註明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建 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惟行使前述優先認股權須取 決於有關之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

(o) 訂立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在 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受讓人(或其個人 代表)可以於此後(但不限於直至本公司通知之後,其將失效)悉數行使期 權或於此通知中指定範圍內行使期權(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 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適當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 有同等權益,或倘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截至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日, 則股東登記名冊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首日及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 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 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 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 (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 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 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 事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 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令到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購授 出的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 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 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 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 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編纂]根據[編纂]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在[編纂](為 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編纂] 之責任並未根據彼等條款或其他方面而被終止。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 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 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 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為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 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 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 下股份,則於(1)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協議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 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 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 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的任何爭議, 均須轉交核數師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 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佔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之10%)[編纂]及[編纂]。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須遵照不時的有效上市規則,促使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詳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 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遺產税及税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 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有關(其中包括),

- (a) 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稅項,(i)由於或經參考於[編纂] 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獲得、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如此賺取、應計、獲得、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情或事物產生的任何稅項;(ii)由於或經參考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事項);(i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之後果;(iv)與任何時間發生其他事項同時發生的事件,不論該稅項負債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之任何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負債;或(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或視為轉讓任何財產,不論該稅項負債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導致的香港遺產稅負債(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的釋義或根據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相當或相似性釋義);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因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i)對任何稅務申索的調查、評估或爭議;(ii)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任何稅務申索的解決;(iii)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不合規事件)的賠償,並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裁決、決定或判決;(iv)進行任何有關清算、裁決或裁定;及(v)撤銷及拒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註冊及/或未能履行許可規定而可能產生、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行動、申索、損失、損害、花費(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訴求、判決、手續費、費用、處罰或罰款或其他負債;
- (d)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可能或聲稱的違反或不遵守:(i)香港適用法律法規;(ii)前身公司條例;(iii)公司條例;(iv)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無論該等不合規事件是否於本文件披露)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行動、請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花費、手續費、開支及罰款;
- (e)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請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花費、費用、收費、開支、利益、處罰及罰款;及
- (f)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進行重組可能產生或招致 之資產值的任何損失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運 營)、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對以下稅務負責: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 的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生效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件;已經或聲稱賺取、累計或收取之收入或溢利、或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或宣佈之交易承擔之責任;

- (c) 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 進行或不進行的若干行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 動、不作為或其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以及申 索;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 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 所載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 除外;或
- (d) 倘已於賬目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的彌償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有關控股股東有關彌償責任的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相關責任。謹此說明,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款項;或

倘任何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乃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乃因在生效日期後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即本集團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有關於[編纂]時就相關其獨家保薦人的職務而應支付予保薦人之費用為5.5百萬港元。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服務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 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預計初步開辦費用約為8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應資格,全部乃以本文件 的日期所載列: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 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 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

11.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12.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及「財務資料」所 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 發行已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 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授出 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的[編纂]開支以及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的本集團近期發展外,在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料」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 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目前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 統買賣;
- (e) 本公司無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 (f) 現時並無存在將來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本集團業務未發生任何中斷,可能或對本集團在本文件之目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依照「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單獨出版。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